

证券代码：430674

证券简称：巴兰仕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7人。会议由蔡喜林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四）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六）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2017年度分配方案为：拟以2017年末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00,000.00元（含税）。

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截至2017年12月31日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审议截至2017年12月31日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截至2017年12月31日近三年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财务部在审计机构的协助下整理、核算出近三年（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公司1）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分别向广州汇洋

润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2,814,979.68 元、32,577,157.53 元、7,934,796.36 元；2) 2017 年度、2016 年度分别向广州汇浦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555,432.81 元、510,873.95 元；3) 2015 年度分别向广州浦力机械有限公司出售商品 19,294,089.17 元；4) 2015 年度分别向广州汇洋润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出售商品 4,110.41 元；5) 2015 年度分别向 PULI INDUSTRIAL CO LIMITED 出售商品 36,513,200.39 元；6)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蔡喜林为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贷款提供 1,8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7) 子公司广州巴兰仕机械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以 8,738,425.71 元的价格收购广州汇峰机械有限公司、广州汇浦机械有限公司、广州汇洋润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上述审议事项涉及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蔡喜林，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蔡喜林应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本议案上述审议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 6 票。

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 公司 1) 2017 年度、2016 年度向铂锐（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401.71 元、98,605.98 元；2)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向沈阳恒兴昌泰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71,030.32 元、345,254.32 元、32,478.63 元；3)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向沈阳恒兴昌泰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出售商品 766,789.40 元、1,967,035.04 元、2,574,796.80 元；4) 2017 年度、2016 年度向铂锐（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采出售商品 3,767,991.46 元、571,022.65 元；5) 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向大连恒兴昌泰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出售商品 60,427.35 元、

81,282.05 元；6) 2017 年度、2016 年度向鞍山恒兴昌泰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出售商品 585,435.90 元、29,230.77 元；7) 2017 年度向沈阳恒兴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商品 2,559,638.46 元；8)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冯定兵为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贷款提供 1,8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上述审议事项涉及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冯定兵，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冯定兵应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本议案上述审议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 6 票。

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 公司 1) 2017 年度、2016 年度向昆明松骋汽修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26,254.69 元、87,571.92 元；2)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向昆明松骋汽修设备有限公司出售商品 5,830,603.99 元、6,241,328.52 元、4,762,326.04 元。3) 2017 年度、2016 年度分别向上海英齐汽车设备有限公司出售商品 716,864.96 元、39,589.74 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上述审议事项涉及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李松，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李松应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本议案上述审议事项有效表决票数为 6 票。

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4) 公司于 1)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向上海喜意汽车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12,761.45 元、9,916.58 元、794.87 元；2)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向南京润中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14,658.48 元、22,326.59 元、20,793.50 元；3)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向黑龙江润源汽车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48,887.69 元、256,318.97 元、17,948.72 元；4)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向南京意中意汽车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153,111.32 元、683,298.29 元、6,029.57 元；5) 2017 年度、2016 年度分别向杭州蓝霸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342,053.08 元、358,028.07 元；6) 2015 年度向北京恒泰英杰科贸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商品 1,648,292.33 元；7) 2016 年度向广州量远汽车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41,935.90 元；8) 2017 年度向本派机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11,269.23 元；9)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向黑龙江润源汽车设备有限公司出售商品 1,636,966.04 元、1,321,970.34 元、2,098,842.13 元；10)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向南京意中意汽车设备有限公司出售商品 4,108,676.38 元、2,807,608.14 元、2,584,325.56 元；11)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向上海喜意汽车设备有限公司出售商品 261,043.59 元、339,940.17 元、1,251,376.07 元；12)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向杭州蓝霸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出售商品 621,096.58 元、429,659.53 元、140,700.85 元；13) 2017 年度、2015 年度分别向北京恒泰英杰科贸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商品 685,555.55 元、20,512.82 元；14)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陈天为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贷款提供 1,8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15) 2016 年，子公司启东鼎盛机电有限公司收购王满祥持有的南通巴兰仕机电有限公司 6%的股权；16)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向广州量远汽车设备有限公司出售商品 12,228,899.38 元、13,218,231.67 元、14,218,352.53 元；17)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向安徽丰驰汽车维修检测设备

有限公司出售商品 241,120.51 元、370,615.40 元、687,080.35 元；  
18)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向本派机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出售商品 1,245,914.04 元、3,207,356.35 元、2,588,692.33 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上述审议事项不涉及公司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预计 2018 年关联采购						
关联方	预计交易金额（元）	回避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铂锐（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冯定兵	6 人	0 人	0 人	通过
沈阳恒兴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冯定兵	6 人	0 人	0 人	通过
南京意中意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	--	7 人	0 人	0 人	通过
南京润中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	7 人	0 人	0 人	通过
上海喜意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	--	7 人	0 人	0 人	通过
昆明松骋汽修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	李松	6 人	0 人	0 人	通过
北京恒泰英杰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	7 人	0 人	0 人	通过
杭州蓝霸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	--	7 人	0 人	0 人	通过
广州量远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	--	7 人	0 人	0 人	通过
合计	4,000,000.00 元					
预计 2018 年关联销售						
关联方	预计交易金额（元）	回避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铂锐（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冯定兵	6 人	0 人	0 人	通过
沈阳恒兴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冯定兵	6 人	0 人	0 人	通过
上海英齐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7,000,000.00	李松	6 人	0 人	0 人	通过
黑龙江润源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4,000,000.00	--	7 人	0 人	0 人	通过
南京意中意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	--	7 人	0 人	0 人	通过
上海喜意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	--	7 人	0 人	0 人	通过

昆明松骋汽修设备有限公司	9,000,000.00	李松	6人	0人	0人	通过
北京恒泰英杰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	7人	0人	0人	通过
杭州蓝霸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	--	7人	0人	0人	通过
广州量远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13,000,000.00	--	7人	0人	0人	通过
安徽丰驰汽车维修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	--	7人	0人	0人	通过
合计	56,500,000.00元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监高薪酬制度〉的议案》，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定〈2018年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方案〉的  
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18年公司高管薪酬计划〉的议  
案》；

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  
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收益，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收益，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单笔购买使用资金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同时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后，董事会授予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

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三、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2 日